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智慧后勤监管服务平台监理 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XJCY-2022-FW-032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招标代理：新疆崇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2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2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3
三. 获取招标文件.....	14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4
五. 公告期限.....	14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4

七.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8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18
二. 投标须知正文.....	26
(一) 总则.....	26
(二) 招标文件.....	34
(三) 投标文件.....	3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五) 开标和评标.....	42
(六) 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57
(七) 其他规定.....	61
第三章 评标标准.....	63
一. 总则.....	63
1. 评标委员会.....	63
2. 评标方法.....	63
3. 评标原则和评标纪律.....	64
二. 评标程序.....	66

4.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标.....	66
5. 澄清有关问题.....	69
6. 详细评标.....	71
7.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76
1. 定义.....	76
2. 合同标的.....	77
3. 供货范围.....	77
4. 合同价格.....	78
5. 付款方式.....	78
6. 实施周期.....	78
7. 交货地点.....	79
8. 专利权.....	79
9. 技术资料的交付.....	79
10. 维护与索赔.....	79
11. 安装调试.....	80
12. 培训.....	80

13. 检验.....	80
14. 违约责任.....	81
15. 合同的变更, 修改, 中止和终止.....	81
16. 不可抗力.....	82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83
18. 其它.....	8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85
一. 项目名称.....	85
二. 注意事项.....	85
三. 实施方案.....	8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一. 投标函.....	91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2
三. 开标一览表.....	94
四.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95
五.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96
六.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100

七.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01
八. 服务承诺书.....	102
九. 偏离表.....	105
十. 其他有利资料.....	107
十一.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8
十二. 退投标保证金的函.....	110

防疫须知

各潜在投标人:

本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工作严格执行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一) 投标供应商应指派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且符合防疫要求的人员参加现场投标活动,并递交符合防疫要求的《投标人承诺书》(承诺书附后)。《投标人承诺书》随投标文件单独递交,不需封装,无承诺书或承诺书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二) 投标供应商代表防护要求:入场前,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做好个人防护,正确佩戴无呼吸气阀的合格口罩,主动配合做好实名登记、体温检测等防控工作。未正确佩戴合格口罩、体温超过 37.2℃、有疫情接触史且医学观察未满 14 天者将被劝返,

不得入场，对不遵守疫情防控管理规定的将被驱逐出场，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投标供应商代表人数要求：投标供应商限派 1 名代表参加投标和开标会。但应做好投标代表人员储备，避免因既定人员现场不符合防控要求无法进场影响正常投标，因投标供应商代表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无法进场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保持安全距离。交易当天，各投标供应商在场内等候或工作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尽可能独立乘坐电梯，自觉保持 1.5 米以上间隔距离，座位隔空就座，不扎堆聚集，不喧哗闲聊，不随意走动，废弃口罩定点投放。

（五）控制活动时间。投标供应商办理业务时应提前准备好所需材料，一次办结，即办即走不逗留；交易活动结束后应立即离开现场，不得滞留。

附件：1. 《投标人承诺书》

内部资料

投标人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相关要求。本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的开标活动。本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参与投标人员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开标场所。

2. 参加投标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听从交易场所工作人员的引导。

3. 本单位所派投标人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在_____（省、市）居住，目前身体状况良好，无疫情接触史，不存在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

4. 本单位保证做好投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到达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时间拖延，造成人员聚集。

5. 开标活动结束后，本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6. 如果所派人员出现疫情防控要求需留观、隔离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视为放弃派人员参加。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新疆崇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制度，净化政府采购市场环境。新疆崇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事务过程中郑重承诺：

一.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代理行为，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 公司员工遵纪守法，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 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不得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四. 公司员工不得与供应商存在任何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得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不得泄漏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

五. 公司员工在业务交往中，不得故意刁难供应商，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公司全体员工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请各位政府采购参与者充分了解并自觉践行本准则，共同营造廉洁诚信的政采环境，共同推动阳光透明的政府采购。

举报电话：0991-4639656

新疆崇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交通指引

新疆崇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位于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591自治区广播电视局高层南楼1203室，可采用以下交通方式：

1. 公交：303路；309路；535路；66路；78路；52路；BRT1路；小西沟上站下车，步行300米即可到达。

2. 自驾：高德地图导航输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北京南路591号新闻出版局”，本院由于车位有限，可将车停放在小西沟电信公司门口或小西沟移动公司门口。

3. 建议将车辆停放于标注停车场。



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

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时，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

能导致无效投标、废标要求或黑体字、加注“★”“▲”

“*”符号的内容应符合要求或响应,若不符合要求或不响应将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内部资料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智慧后勤监管服务平台监理服务项目的潜在服务商应在新疆崇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591号自治区广播电视局高层南楼120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12月13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招标响应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Y-2022-FW-032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智慧后勤监管服务平台监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0万元

最高限价（元）：20万元

采购需求：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智慧后勤监管服务平台进行监理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数量：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服务周期：自签订服务项目合同之日起至自治区智慧后

勤监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终验完成顺利交付。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4) 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 (2) 投标人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受到刑事处罚, 或者受到贰佰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 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6) 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公章。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次招标拟采用的资格审查办法为：资格后审。

三. 获取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11月30日至2022年12月7日，每天上午10:3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采购文件获取地点：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591号自治区广播电视局高层南楼1203室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线下获取，现场报名。

售价（元）：300元人民币/份，售后不退。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3日上午13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591号自治区广播电视局高层南楼1203室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13日上午13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591号自治区广播电视局高层南楼1203室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发布于新疆政府采购网。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领取招标文件时法定代表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购买需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副本、“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以上证件及资料提供不齐全者，将不予发放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响应。

注：领取公开招标文件时需携带以上资料原件、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招标文件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现场查验结果为准。）

2.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

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应提交投标保证金（电汇或网银转账），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保证金金额：肆仟元整（¥ 4000 元）

账户名称：新疆崇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 号：65050188863700001562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

开户行行号：105881000833

注：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帐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和平北路12号

项目联系人：胡文诏

项目联系方式：0991-23910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崇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591号自治区广播电视局高层南楼1203室

项目联系人：宋龙 范晓喆

项目联系方式：0991-4639656 13289942334

内部资料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一. 总则		
1.1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智慧后勤监管服务平台 监理服务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招标范围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智慧后勤监管服务平台进行监理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1.3	项目地点	乌鲁木齐
1.4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1.5	服务周期	自签订服务项目合同之日起至自治区智慧后勤监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终验完成顺利交付。
1.6	质保期	本项目不做要求
2.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电话:0991-2391001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和平北路12号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崇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591号自治区广播电视局高层南楼1203室 联系人:宋龙 范晓喆 电话:0991-4639656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4)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2) 投标人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5)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贰佰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6) 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公章。</p> <p>注：上述资格审查材料，是否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若响应文件中未按规定提供，投标人有可能承担评审时资格审查被否决</p>
6.1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6.2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7.1	现场考察或	不采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时间：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地点：
8.1	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9.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价格评审扣除,用扣除后的评审价格参与评标,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产品优惠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二. 招标文件		
1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	时间: 2022年12月13日上午13时00分(北京时间), 逾期作自动放弃。
三. 投标文件		
15.5	采购预算资金	<p>预算金额(元): 20万元</p> <p>最高限价(元): 20万元</p> <p>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15.6	经费来源	自治区财政拨款
15.7	低于成本价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7.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从基本账户以转账或汇款形式汇至指定账户</p> <p>投标保证金金额：肆仟元整（¥4000元）</p> <p>开户名称：新疆崇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p> <p>开户账号：65050188863700001562</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同上）</p> <p>注：1.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帐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p> <p>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一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未按上述时间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弃标。
18.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日
19.1	投标文件份数	<p>纸质版文件：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电子版文件：壹份（以 U 盘形式递交）；</p> <p>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投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文件为准，凡进入开标、唱标程序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投标文件必须使用胶粘装订，如果出现拉杆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p>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正本 / 副本 / 电子版</p> <p>项目编号：</p> <p>投标人名称：</p> <p>投标人地址：</p> <p>联系人：</p> <p>在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北京时间）前不得启封</p>
22.1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591 号 自治区广播电视局高层南楼 1203 室
22.2	样品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五. 开标和评标		
2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2年12月13日上午13时00分(北京时间), 逾期作自动放弃。 开标地点: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591号自治区广播电视局高层南楼1203室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6.3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个
六. 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0.1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七. 其他规定		
35.1	采购代理费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向新疆崇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费。 收费标准 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的收费标准执行。
35.2	招标会现场投标人需提供的证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开标前, 将由监标人员和招标人审查投标人下列资格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开标时法定代表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购买需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副本、“信用中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否则投标无效。
35.3	其他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36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以此类推。 2. 履约保证金形式: 转账 中标单位未按本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根据签订合同账户汇款
37	备注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为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倡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投标须知正文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交 货 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5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

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及《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2.7 偏离

2.7.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7.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8 若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即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9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即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9.1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2.9.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2.9.3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2.9.4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2.9.5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2.9.6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2.9.7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10 特别说明

2.10.1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的能力，信誉良好；

2.10.2 投标人参加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与相关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10.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10.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及下列要求：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1.3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拥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拥有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专业技术能力和技术人员。

3.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2.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3.2.2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3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成熟产品；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3.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同上处理。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

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負責任。

4.2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5.1 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采购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

6.2 两个以上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6.2.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6.2.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2.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

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6.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并附协议书。

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现场考察

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招标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

7.2 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如果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8.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8.3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的,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展采购活动。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得财政部门同意而开展采购活动的,应当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并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产品优惠(由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标时进行价格优惠);投标人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产品优惠并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优惠办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9.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标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9.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②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③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④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9.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二.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商务合同主要条款，本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

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其它异议，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三. 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各项条款和要求后，制作投标文件。

13.2 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13.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所要求的任何条款有偏离的，均应按本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或商务偏离表格式逐一填报，如未在偏离表中填报，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充分理由认为投标人已响应或满足招标文件的部分或全部条款。

13.2 投标语言

13.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作为投标的语言，如有差异，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

13.3.1 投标文件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注明计量单位的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招标文件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投标文件时的必要格式，投标人应按所提

供的格式填报,格式可扩展。对于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投标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14.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投标人应按照下列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若未按顺序编写,由此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1.1 投标函;

14.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1.3 开标一览表;

14.1.4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14.1.5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①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②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③ 信用查询记录;
- ④ 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14.1.6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14.1.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4.1.8 服务承诺书;

14.1.9 偏离表;

14.1.10 其他有利资料;

14.1.11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4.1.12 退投标保证金的函

14.2 ▲上述所列内容，投标文件正、副本中均应包含。正本中，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内容应为原件，各种资格证书、证件均须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副本应当是正本的复印件或影印件，且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因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对投标人产生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3 上述 14.1 款所列内容▲应当统一装订成一册，按投标人所投标包/标段独立装订成册。如果投标人同时参加 2 个或以上标包/标段投标，则投标文件必须按标包/标段分别独立制作，不得混作。

14.4 ▲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推荐使用胶装），并在首页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并标注准确的页码索引。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内容、招标编号、所投“标包/标段号”、“标包/标段内容”、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内容。

14.5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在每本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

14.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14.7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该部分应与“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编制在同一章节，列表说明拟分包项目的具体内容、分包承担主体及其资质条件，并附入分包承担主体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及其它资质证明文件。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货币

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含配套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其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保险、税金及技术服务等全部费用。

15.3 投标报价应按填报准确、齐全，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注明免费。投标人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被认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而被视为投标无效。

15.3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所投货物须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若投标人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报价表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1.1款的有关要求。

15.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5.5 本采购项目预算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16.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6.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

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6.3 投标人在货物说明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6.4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6.4.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16.4.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主办方或者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4.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7.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4.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包或部分分包给他人的；

17.4.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17.4.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7.4.6 投标人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17.4.7 投标人出现本章 23.7 款所述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8.3 若遇特殊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相应的要求应以书面、电传、传真形式送达投标人，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如果投标人接受延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期要求而无须以其投标保证金为抵押。任何同意延期的投标人都不会被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处，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19.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投标人落款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投标文件正本须逐页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盖投标人单位章或密封章。

20.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0.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4 《招标文件》中要求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投标人必须按上述要求单独密封和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3 除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和补充其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投标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2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样品的，应按要求提供样品及相关资料，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起提交。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五.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即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投标人报名及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如果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将不进行开标，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它采购方式采购。

23.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4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

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3.4.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3.4.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3.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如果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将不进行评标，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它采购方式采购。

23.6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3.7.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3.7.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3.7.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3.7.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3.7.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3.7.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4.1.1 核对评标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4.1.2 宣布评标纪律；

24.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4.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4.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4.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标，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4.1.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正文第 25.10 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4.1.9 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标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标劳务报酬

24.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4.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4.3.1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24.3.2 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标专家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4.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标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标现场，对评标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

24.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与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4.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正文第25.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标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以上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标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标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标差旅费。

24.9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将手

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标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标，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明确记载。

25.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5.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正文第 25.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拒绝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5.7.1 综合评分法，是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标因素。

25.7.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5.7.3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5.7.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5.8 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9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标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上述(1)~(4)项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

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加强评标现场管理，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它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5.13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即：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正文第24.8条第（1）至（5）项）情形的；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25.14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标工

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6. 确定中标人

26.1 定标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6.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6.1.3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拒绝签订合同而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26.1.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2 中标结果公告

26.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6.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标专家名单。

26.2.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6.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标得分与排序。

26.3 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26.4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6.5 采购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也不做任何解释。

27. 招标终止

2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27.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2.3 已确定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需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

27.2.4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需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

27.2.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重新评标

28.1 除本须知第 25.10 所述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 保密与纪律事项

29.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

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评标过程保密是指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审查开始至中标公告期结束、中标通知书发出等与项目相关所有的文字、评标委员会的对话、音视频等相关资料的保密，如与采购项目相关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泄密，从而导致评标结果出现不公正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将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责任人提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将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9.2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7) 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29.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上述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上述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标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29.6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 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0. 中标信息的公布

3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 询问及质疑

3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

答复。（注：供应商按要求领取招标文件的，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1.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1.2.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7 个工作日内。

31.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该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1.2.3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31.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4.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1.4.2 质疑事项；

31.4.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31.4.4 相关请求及主张。

31.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1.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31.7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1.8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标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2.3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电

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3.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3.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3.4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3.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3.6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33.7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33.7.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3.7.2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3.7.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3.7.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3.8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3.9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

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七. 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6. 履约保证金

36.1 第一成交候选人在收到成交公示结束后 5 日内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由第二候选人成交，以此类推。

36.2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

成交单位未按本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6.3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根据签订合同账户汇款。

3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合同履约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凭验收报告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成交单位未按照合同、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履行责任，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

37. 其他规定

3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37.2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7.3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新疆崇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7.4 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应当派商务、技术人员参加开标会议，并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答疑和澄清。

第三章 评标标准

一. 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成员构成方式详见投标须知正文。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

2.1.1 综合评分法, 是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 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标因素。

2.1.2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1.3 评标过程中,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 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 按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原则和评标纪律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 评标纪律

3.3.1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标现场，对评标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采购人需要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3.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标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3.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标,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明确记载。

3.3.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评标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加强评标现场管理,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各级财政部门对评标活动相关各方违反评标工作纪律及要求的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3.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标，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认真阅读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3.4.3 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3.4.4 评标委员会如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

3.4.5 评标委员会应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标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

3.4.6 评标委员会应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并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3.4.7 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二. 评标程序

4.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标

4.1 初步评标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4.1.1 资格性检查

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是否通过
资格性审查	1 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或“一照一码”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是否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且(复印件加盖公章)是否齐全有效;	
	3 响应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4 投标保证金是否响应文件要求;	
	5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须自公开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	

二. 符合性评审表

符 合 性 评	序 号	内 容	是 否 通 过
合	1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章的；	
性	2	响应文件中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与现场提供不一致的；	
	3	响应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胶印的；	
评	4	响应文件格式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审	5	最终报价是否超出所设定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中有关材料未存在弄虚作假；	
	7	投标人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8	是否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9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0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1	未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以及其他认为不能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投标保证金是否响应文件要求；	

备注: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 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1.2 符合性检查

4.1.2.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评标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 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1.2.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5. 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1) 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等实质性内容。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2.10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5.1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或拒绝修正的，其投标无效。

5.4 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有效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详细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

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6.4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26
2	技术部分	54
3	价格部分	20
合计		100

6.4.1 详细评标表（满分 100 分）

(1) 商务评分 26 分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商务部分（26分）	公司资质及能力	具有中国电子企业协会颁发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证书（甲级）的得 4 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证书（乙级）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4 分
	总监理	(1) 拟派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满分 1	6 分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工程师	分；(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类似业绩：提供监理承包合同和竣工验收业主证明，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5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1)所投监理人员全部具有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2)提供1名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3)提供1名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咨询工程师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需提供人员资格证书、身份证及开标前连续6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和与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10分
	业绩	近参年（2019年-2022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提供监理承包合同和竣工验收业主证明。	4分
	其他	提供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开发或测试相关资质得2分，本项满分为2分；	2分

(2) 技术评分 54分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技术部分 (54分)	项目特点分析及监理对策	好得6-5分，一般得4-2分，差得1-0分，缺项0分；	6分
	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好得6-5分，一般得4-2分，差得1-0分，缺项0分；	6分
	进度控制重点	好得6-5分，一般得4-2分，差得1-0分，缺项0分；	6分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及监理措施		
	成本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好得 6-5 分, 一般得 4-2 分, 差得 1-0 分, 缺项 0 分;	6 分
	变更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好得 6-5 分, 一般得 4-2 分, 差得 1-0 分, 缺项 0 分;	6 分
	安全保密监理措施	好得 6-5 分, 一般得 4-2 分, 差得 1-0 分, 缺项 0 分;	6 分
	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	好得 6-5 分, 一般得 4-2 分, 差得 1-0 分, 缺项 0 分;	6 分
	协调能力	具备协调参建各方的工作方案) 好得 6-5 分, 一般得 4-2 分, 差得 1-0 分, 缺项 0 分;	6 分
	合理化建议	建议合理, 采纳性高得 6-5 分, 一般得 4-2 分, 差得 1-0 分, 缺项 0 分;	6 分

(3) 投标报价评分办法 20 分。

项目	评标内容	分值
投标价格评分20分		
价格评审 20 分	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 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0 × 2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20分
	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分为负值时, 其投标报价得分为零分。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	

项目	评标内容	分值
	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当计算结果为负数时,计为零分;	
<p>注: 1. 计算过程中, 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2.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 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p>		

7.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标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 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上述(1)~(4)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4 本次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下称甲方）和_____（下称乙方）
就_____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签订本合同。

1. 定义

1.1 在此合同中按照说明解释下列术语：

1.1.1 “合同”指的是甲方和乙方之间的协议，它被记录在双方签订的合同里，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由证明体现的所有文件，包括其投标期间的所有文件及承诺。

1.1.2 “合同价格”是指在合同下可付给乙方的全部正确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

1.1.3 “合同产品”是指乙方根据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机器、装置、仪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材料和所有各种物品。

1.1.4 “技术文件”是指与合同产品相关的设计、开发、制造、监造、检验、施工、安装、调试、性能验收试验、验收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和各种文字说明、标准），用于甲方对合同产品进行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1.1.5 “服务”是指由乙方提供的与设计、制造、检验、施工、安装、调试、性能验收试验、验收直至最终验收证书签发相关的技术

指导、技术配合等（包括人员培训）全过程的服务。

1.1.6 “免费服务期”是指合同产品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

1.1.7 “甲方”指的是_____。

1.1.8 “乙方”指的是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产品及服务的制造厂商或供货商。

1.1.9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产品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 合同标的

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合同产品，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合同产品。

2.1 产品名称: _____

2.2 凡乙方供应的产品均应是全新、安全、经济、技术先进并且是成熟可靠的。

2.3 合同产品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如果有的话）、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2.4 乙方提供合同产品的供货范围按乙方在投标文件报出的并经甲方同意认可的供货范围执行。

2.5 乙方负责合同产品的运输及保险。

3. 供货范围

3.1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产品、技术资料、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乙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招标文件》,均应由乙方负责将所缺的产品、技术资料、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等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3.2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不属技术规范中漏设或招标文件要求中漏项所造成的任何遗漏和缺项,而纯属乙方的不慎所造成,不管其漏项和短缺的产品的金额是多少,均由乙方补齐,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产品供应清单

3.3.1 合同谈判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合同产品及服务进行适当的调整,具体增减幅度不超过中标价格的10%,如果本次采购的所有投标报价均超过招标人的项目预算,招标人保留废标的权利。

3.3.2 合同产品的供应清单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如果有的话)、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4. 合同价格

4.1 本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为 _____ 万元(大写: _____)。

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产品、税费、运杂费、保险费、技术资料、服务、验收等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4.1.1 合同产品价格为_____万元。

4.2 上述合同价格是合同产品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的固定不变价格，借任何理由调价都是不允许的。

5. 付款方式

5.1 签订合同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软件安装完毕并测试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最终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 10%。

6. 实施周期

签订合同后两个月内，乙方必须保证完成合同内的所有内容，但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后除外。

7. 交货地点

按照招标人要求。

8. 专利权

乙方开发完软件通过最终验收，且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后，乙方应将软件全部源代码移交给甲方，软件知识产权由甲方单独享有。

9. 技术资料的交付

9.1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全套技术资料。

10. 维护与索赔

10.1 免费服务期（包含相关设备质保）

10.1.1 免费服务期是指合同产品安装、调试检测完毕并经验收

合格之日开始计算周期，软件免费维护期一年（但不包括甲方在系统软件开展正常业务的运行维护）。

10.1.2 在此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合同产品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10.2 在服务期内，如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甲方认为如属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接到甲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调试、升级、赔款，由此产生的到現場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10.3 如由于乙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产品，而使合同产品停运时，则免费服务期按实际调试或升级、换货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且新更换或修理的产品，其免费服务期应重新计算。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三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实施周期将产品交付使用时（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迟交 1~7 天，支付迟交产品合同总金额的 0.5%，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迟交违约金的额度不得超过迟交产品合同金额的 5%；乙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11. 安装调试

11.1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需甲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11.2 乙方免费负责合同产品在甲方的安装、调试，甲方协助开展工作；

11.3 乙方安装调试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及时到达甲方现场，直至安装调试结束、通过验收；

11.4 乙方负责安装调试期间产生的和合同产品有关的任何费用；

11.5 上述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按相应的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指标进行验收；

11.6 乙方如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应赔偿由此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1.7 最终的测试验收报告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认可后生效。

12. 培训

12.1 乙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13. 检验

13.1 对于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甲方可委派相关人员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经检验不合格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2 具体的检验标准按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并经甲方确认的规定执行。

14. 违约责任

14.1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实施周期将产品交付使用时（不可抗力除外），招标人有权按下列比例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迟交 1~4 周，每周支付迟交产品合同总金额的 1%；

迟交 5~8 周，每周支付迟交产品合同总金额的 1.5%；

迟交 9 周以上，每周支付迟交产品合同总金额的 2%；

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乙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14.2 乙方对于根据本合同承担的赔偿和违约责任不论单项或多项累计将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15.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5.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由一方按顺序编号的修改通知书向对方签发，修改通知书副本经对方签署人会签后返还给修改通知书一方。如果双方共同认为该项修改会对合同价格和交货进度有重大影响时，乙方应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书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和/或交货（完工）期的详细说明。双方同意后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生效。将修改后的有关部分抄送原合同有关单位。

15.2 如果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甲方将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确认无误后应对

违反或拒绝作出修正，如果认为在 5 个工作日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得不到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甲方将保留暂停履行本合同的一部份或全部的权利。对于这种暂停，甲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负担。

15.3 根据 14.2 条款规定，如果甲方行使暂停权利后，甲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暂停部分的款项，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乙方的暂停部分款项索回。

15.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乙方或甲方可以向对方提出暂停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15.5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乙方产品质量低劣或合同履行困难，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并另择供货人。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合同签字生效后发生的非有关方所能控制的，并非合同方过失的、无法中止的、不能预防的社会和自然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破坏、动乱、社会敌视行为、正式罢工等等。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执行时，则延迟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价格。

16.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和电报通知另一方审阅确认，

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6.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一百二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试运行和验收等问题）。

16.4 如果不可抗力使交货时间严重影响了工程进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遗留问题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7.2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人民法院审理。

17.3 双方约定的有审判管辖权的审判机关为：_____

17.4 法院判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17.5 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17.6 在法院判决期间，除提交法院判决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18. 其它

18.1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_____签字。本合同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其中乙方执正本份，副本___份；甲方执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18.3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4 乙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所选定的分包商应被视为同乙方一样为履行本合同对甲方承担责任。其过失疏忽或其它任何违反合同的行为，应由乙方直接承担。

18.5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 的外，均不得泄露给与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18.6 本合同明确了双方所有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不享有或承担合同规定以外的权利和义务。

18.7 甲、乙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如果有的话）、乙方的评标答疑记录、乙方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其澄清函、变更函（或通知等）均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是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同等具有法律效力。

18.8 双方所有的权利和义务以中标后签署的文件为准，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智慧后勤监管服务平台监理服务项目

二. 注意事项

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技术方案中，需要明确招标单位要求，并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服务需求提供对应的服务方案。

三. 测评对象

本次监理对象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智慧后勤监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根据被监理对象的实际建设开发情况、开展监理工作。

四、监理服务内容

1. 总体要求

监理单位应遵循科学、公正、遵纪、守法、诚信、守约的职业道德，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丰富的专业技术经验，根据国家的有关法规、

技术规范 and 标准以及招标方与承建方签订的合同，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智慧后勤监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有重点的、全面的、精线条的监理。同时帮助用户掌握工程进度，按期分段对工程验收，保证工程按期、高质量地完成。

本项目服务内容覆盖工程的施工准备、施工实施、验收等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具体如下：

工程监理：主要包括“四控三管一协调”。即：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安全保密管理、合同管理、文档管理和组织协调。

范围如下表所示：

任务 时间段	投资控制	进度控制	质量控制	变更控制	安全 保密 管理	合同 管理	文档 管理	组织 协调
工程建设	✓	✓	✓	✓	✓	✓	✓	✓
系统集成	✓	✓	✓		✓	✓	✓	✓
系统测试	✓	✓	✓		✓	✓	✓	✓
系统验收		✓	✓	✓	✓	✓	✓	✓

监理单位应在保证其客观性和公证性的基础上，按照合同的要求和有关规范，对项目的可靠性、性能、兼容性、可扩充性、资源占用、易用性等方面进行测试和评估。

2.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条目。

2.1 咨询与方案完善

监理单位进场后，应迅速了解并掌握甲方的项目建设需求，向甲方提供项目系统建设、试运行、验收等阶段的全过程咨询服务，结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完善细化建设方案，并在全过程服务中提供整改

建议。主要内容为：

根据建设内容，结合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完善细化形成项目的建设方案；

根据需要组织符合资质要求的咨询单位和专家，对建设方案进行论证评估；

评审承建方提出的需求、建设、实施、测试和验收等方案，并提出咨询意见；

参加关键技术论证咨询；

协助采购人单位对各承建方进行管理；

监督承建方的人员结构、项目管理方法和操作过程，发现问题并给出改进建议；

组织系统评审与交付验收工作；

系统上线部署、实施等咨询；

甲方交办的其他咨询工作。

2.2 准备阶段

准备阶段指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基准（建设范围、进度计划、实施方案）经三方（或监理方）确认后，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为止。此阶段监理主要的工作内容是：

由监理现场负责人对所建立管理制度进行培训，提出管理要求；

与进场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审核承建方进场人员资格；

审查并实地复核设计方案，出具监理专题报告；

审核承建方提交的工程进度（实施）计划、施工方案、实施（管理）方案，出具监理专题报告；

监督设计交底的组织；

监督承建方内部的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培训；

签发开工令。

2.3 施工阶段

施工阶段指项目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至单项工程完成子项验收为止。此阶段监理主要的工作内容是：

2.3.1 质量管理

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系统集成方案的审核和确认；对采购的软硬件产品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对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对系统集成进行总体验收。

应用软件开发质量的控制：软件开发计划的审核和确认；对软件开发的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编码测试、应用测试等每个开发阶段进行把关；对承建单位的开发质量记录进行审核；源代码及应用程序的移交验收等；参与对应用软件的总体验收。

安全质量控制：负责安全系统方案的审核和确认；对安全系统的安装、调试、配置过程的监督；对有必要进行的第三方测试工作进行配合及管理，保证第三方测试项目按计划有效实施；对安全系统进行总体验收。

培训的质量控制：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检查培训教材、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资料内容，检查培训文档是否与实际培训内容相符合；协助用户方组织培训；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2.3.2 进度管理

根据已批准的工程实施计划，检查实际施工执行进度；对承建方（施工方）提交的项目周报等内容进行进度真实性复核；根据当前实施进度，判断或预测项目执行的时间风险，并出具监理建议；定期以

周报/月报形式向甲方量化汇报工程实际的执行状态。

2.3.3 支付管理

审核合同或备忘录中关于工程款项支付的条件；收到承建方/施工方提交付款申请，参照合同支付条件进行实际工程量核算，确定支付的符合性，出具监理支付意见（支付证书）；对于工程款项变更、合同索赔进行造价评估；协助甲方梳理清查固定资产、进行子项的项目结算。

2.3.4 会议管理（沟通协调）

组织召开监理例会，并形成监理会议纪要；根据工程实际出现的建设问题，（协助甲方）及时召开工程专题例会，并形成监理会议纪要；对涉及多方的建设交互/协同问题，（协助甲方）及时召开工程协调会，并形成监理会议纪要。

2.3.5 合同管理

协助审核项目合同，按照要求就项目合同征求意见并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项目建设单位按时履约；对合同的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根据合同约定，审核项目承建单位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对项目变更控制，明确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防止变更范围的扩大化，加强变更风险以及变更效果的评估；任何变更都要得到三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承建单位）的书面确认。

2.3.6 文档管理

（1）批准承建方/施工方提交项目文档管理计划，并根据计划及时敦促承建方/施工方提交文档；

（2）审核承建方/施工方提交的各类项目文档，并出具监理专题报告；

（3）负责对于工程过程产生的原始文档/文件进行收集，并定期整理；

- (4) 做好项目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
- (5)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存档;
- (6)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工作;
- (7) 管理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 (8) 项目月报;
- (9) 监理工程师通知;
- (10) 阶段性项目总结。

2.3.7 变更管理

(1) 审核承建方/施工方提出的变更申请, 就其变更动机的合理性出具监理专题报告, 予以批准或否决;

(2) 对初步批准的变更申请, 组织三方审核变更方案, 评估变更影响, 并严格各方执行变更程序;

(3) 监督变更方案的实施, 并评估变更影响效果, 出具监理专题报告。

2.3.8 现场施工检查 (实施质量)

针对机房、网络、应用系统等不同的工作类型有重点的进行监理。

2.3.9 隐蔽工程/子项验收

由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亲自旁站隐蔽工程验收, 并签署验收报告; 对于国家有明确规定的专项验收系统, 须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报告。

2.4 第三方测试阶段

监理单位应依据测试原则对承包方和第三方测试机构的测试进行监督, 根据商定的初验标准对各接入点进行功能和性能关键点测试

尽早地和不断地进行测试;

审查测试用例；

监督承包方严格执行测试计划，排除测试的随意性；

全面检查每一个测试结果；

协助建设方委托第三方对工程进行系统测试，并对测试方案、测试过程、测试结论进行把握；

监督承包方妥善保存测试计划、测试用例、出错统计和最终分析报告，为维护提供方便。

2.5 工程验收与移交阶段

工程验收与移交阶段指自子项验收完成，至工程总体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为止。此阶段监理主要的工作内容是：

协助甲方确定验收程序、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案；

监督系统试运行期间的运行情况，并出具监理专题报告；

协助甲方整理工程验收所需文档，并进行编码，归档成册；

协助甲方组织预验收（如有）或验收评审会；

协助甲方进行竣工移交。

3. 监理服务质量要求

监理单位应该在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变更控制、安全保密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其他工作等方面，对监理工程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监理工程能够按时、按质、按量竣工。

监理单位必须定时（每周）向项目甲方单位（委托人）通报工程进展情况及工程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3.1 监理服务标准

（1）监理单位的服务工作量化标准：

保证常驻项目现场人数，根据监理过程不同子项目及不同阶段配

备合理数量专业监理工程师，保证监理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并在监理报告中提供相应的工作量化记录。

(2) 监理服务完成后，监理单位须向业主提供全过程监理文档。

3.2 监理服务依据

国家相关部门有关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的最新法律、法规和管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机房建设及综合布线的相关标准和规范；

综合布线的有关国家和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

软件开发的国际、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网络质量、安全控制等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

4. 监理培训

为了保证项目建设质量，更好的满足工程的建设需求，提高项目管理、建设、运维、业务应用人员水平，确保工程建设的质量，需要在项目实施前和实施过程中，组织多方面、多层次的监督管理培训。包括监理国家标准规范、监理制度、监理流程、监理职责、监理方法以及监理工具的操作使用等相关内容进行培训。

5. 监理服务方式及人员要求

投标方应组建具有丰富的工程经验、高度的责任感，能够与项目甲方单位（委托人）及承建单位进行良好沟通的监理服务团队，主要人员应承担过政府部门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监理工作、咨询服务工作等，并具有相关的资质。工作组构成应有合理的角色和人员构成，应至少包括总监理工程师、驻场监理、项目咨询顾问等角色。驻场人员不得少于1人。

针对每一个项目，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驻场监理应有1名必须提供驻场服务。驻场人员不得少于1人。本项目拟派

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近3年主持过3个（含3个）以上信息化建设工作。投标方应根据项目实施阶段工作重点及时调整专业监理和咨询人员设置，人员调整必须经甲方同意。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要求保证人员配置的合理性以及驻场人员的稳定性，因人员的过失造成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监理内部实现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凡具有经验性/主观判断的监理文档对外发布前一律必须通过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凡客观记录工程实际的辨识性监理文档，在对外发布前一律必须通过总监理工程师指定的现场负责人审核。

6. 监理的责任

监理单位有责任为招标方单位提供项目顾问咨询意见，有义务帮助承建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招标方单位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资料。

由于承建单位在工程实施中不符合工程规范和质量要求，监理单位要监督承建单位停工整改或返工。如承建单位人员工作不力，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

如果承建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监理单位应协助甲方单位追究有关承建单位的责任。

如果因监理单位监督不力，造成招标方单位经济损失的，监理单位要向甲方单位赔偿承建单位造成的损失。

监理单位使用招标方单位提供的设备和物品属招标方单位所有，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设备和剩余物品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招标方单位。

五、服务周期

自签订服务项目合同之日起至自治区智慧后勤监管服务平台建

设项目终验完成顺利交付。

六、成果文件交付要求

《项目监理报告》

《监理过程中的留痕档案资料》

《项目建设全部档案资料》（含电子化档案资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制作格式）

正本(或副本)

XXX 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2022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开标一览表;
- (四) 招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 (五)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 信用查询记录;
 - 4. 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六)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 (七)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 (八) 服务承诺书;
- (九) 偏离表;
- (十) 其他有利资料;
- (十一)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 退投标保证金的函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2022年____月____日

内部资料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
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亲笔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日期：2022 年 _____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是电子版签名。

2. 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此项证明文件，并携带法人的身份证原件（本授权书原件一式两份，一份密封封装在响应文件正本中，一份现场查验）。

内部资料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22 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日期：2022__年__月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

2. 本授权书原件一式两份，一份密封封装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一份现场查验。

3.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作为公司的代表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投标报价（总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		

注：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用信封单独密封，另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两个表须内容必须一致。

3.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内的所有内容的一切相关费用。可根据需要附报价明细。

4. 本表中“投标总报价”必须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均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或汇款截图附在此处）

内部资料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名称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E-Mail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资质等级				
注册资金 (开办费) 万元			专业人员数量	
业务范围 (编号)				

机构简况:

注：在本表后应附,① 投标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许可经营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相关资质证书(如有)、许可证书(如有)及本公开招标文件中相关资格要求的内容等资料的复印件。

② 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办公用房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复印件)(如有需要)

3. 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打印并盖单位公章。

注:上述资格审查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若响应文件中未按规定提供,投标人有可能承担评审时资格审查被否决。

附网页查询后的截图证明。

4. 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主要内容	完工时间	备注

...		
-----	--	-----	-----	-----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 按招标人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提供相关类型的业绩。

2. 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等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未附证明材料或工作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将不予认定。有效业绩的认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六)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2. 服务方案；
3.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4.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等；
5.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供完善和可操作性的项目售后技术服务工作保障，承诺后续服务的安排及服务保证措施；
6. 其他建议。

上述内容仅供参考，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七)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注册证书及注册号	序号	证书名		证书号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学历及持证情况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注：上述两表后应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的

1. 职称证书复印件（如有）； 2. 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国家规定相关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有）；

4. 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特别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须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或招标人的进度要求，对人员进行合理的增加，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八）服务承诺书

1 承诺书

致：（招标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公开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公开招标文件后，将接受该公开招标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投标函表中所报投标价格承包本招标范围内的服务等。

2. 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在指定时间按时完成所承接的服务项目。

3. 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下列质量等级完成

2 《服务质量承诺书》

(格式和内容自拟)

请投标人应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针对不同服务内容详细编制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应说明如何保证各项工作标准,提出具体服务的服务质量保证办法,服务质量标准无法达到合同要求时的奖惩措施。

内部资料

3 《保密承诺书》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中的相关保密工作要求做出承诺，格式自拟）

内部资料

(九) 偏离表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投标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	--	--	--	--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评分时技术符合程度项根据此表酌情打分。（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以技术检验报告或第三方技术支持资料为准，未提供或者不能验证相关参数的，视为负偏离）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内部资料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合同包号：_____

序号	公开招标 文件条目 号	公开招标文件的 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投标人要将响应文件与公开招标文件在商务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偏离情况处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方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 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公开招标文件标准。

投标供应商: 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 其他有利资料

1. 其他有利资料。

内部资料

内部资料

(十一)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 (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供应商: 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2）

投标单位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____月____日

(十二) 退投标保证金的函

致新疆崇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行行号：_____

账号（基本账户）：_____

税 号：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投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_____（电汇、网银）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

备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我公司将按退投标保证金的函内容，在3~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电汇至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财务电话：0991-4639656。

内部资料